附件1：

关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2023年专升本考试

成绩复查与成绩更正的通知

根据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考试管理办法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2023年专升本考试成绩管理，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，现对我校专升本成绩复查和成绩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绩复查原则

1.考生仅限对本人成绩提出复查申请，不得对他人成绩提出复查申请；

2.成绩复查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或授权委托他人复查。

二、成绩复查与更正程序

1.考生本人对本次专升本考试成绩如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，并认真填写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专升本考试成绩查分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查分申请表》），报送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务处。

2.接到《查分申请表》后，由教务处、校监察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包括试卷是否漏评、成绩统分错误、成绩登分错误等情况，对评判标准、宽严把握有异议的不予处理。

3.复查过程中，如发现有漏评、成绩统分错误、成绩登分错误等情况，由教务处通知评卷教师提出成绩更正申请，连同试卷及相关材料，一并上报学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，经其批准后，方可更正成绩，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。

4.凡不符合规定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查分申请表》的，我校一律不予受理。

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务处

 2023年5月5日